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11號

被　　告　黃紹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爭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紹庭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紹庭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其中所涉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3罪，乃最重本刑逾10年之罪，並早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，即遭原審以其有逃亡之虞為由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再經原審於114年7月28日延長限制8月在案。現因前述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3月27日屆滿，而經本院當庭詢問被告黃紹庭及其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黃紹庭雖經本院維持原審之緩刑諭知，但乃增加緩刑負擔，遑論被告黃紹庭現乃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致令法院所為附負擔緩刑之宣告實尚未確定。再參酌被告黃紹庭成長環境暨家庭資源當有久住外國之能力，案發後亦有藉故滯留海外之舉，客觀上堪信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海外之虞，實有確保被告黃紹庭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因此，被告黃紹庭應自115年3月28日起，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